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筹划购买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盐湖镁钾公司”）100%股权，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鸿达兴业，证券代码：002002）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3 日、4 月 12 日、4 月 1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 2018-034、临 2018-035、临 2018-038）。公司原预计在 2018 年 4 月 26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确定，现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初步方案为公司向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郑楚英女士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鸿达兴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郑楚英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奕丰先生的配偶，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方式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具体交易方案尚未确定。

3、标的资产情况

鸿达兴业集团持有标的公司 99.10%股权、郑楚英女士持有标的公司 0.90%

股权。盐湖镁钾公司主要从事盐湖资源开发和综合利用业务，目前主要生产销售工业盐、芒硝、硫化碱、硫酸镁、氢氧化镁等产品，并致力于持续开发盐湖资源在环保、生物科技等方面的应用。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盐湖镁钾公司100%股权。

4、业绩补偿承诺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业绩补偿承诺方案尚未确定。

5、审批程序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8年3月26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992,538,180	38.40
2	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75,505,415	6.79
3	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167,236,095	6.47
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132,838,808	5.14
5	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419,404	2.57
6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升22号潮汕资本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38,000,000	1.47
7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汇诚171（鸿达兴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6,206,619	1.40
8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990,553	1.04
9	赵锦清	26,958,630	1.04
10	宁波德希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08,316	1.00

2、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826,896,632	人民币普通股

2	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75,505,415	人民币普通股
3	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167,236,095	人民币普通股
4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升22号潮汕资本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3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汇诚171（鸿达兴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6,206,619	人民币普通股
6	赵锦清	26,958,630	人民币普通股
7	宁波德希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08,316	人民币普通股
8	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15,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	林采耿	13,443,229	人民币普通股
1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丰进”76号单一资金信托	9,997,830	人民币普通股

三、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交易方案进行论证及协商，交易各方签订了《合作意向书》。公司组织各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同时，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且根据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当中，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无法在首次停牌后1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推进，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

五、预计复牌时间及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承诺于2018年5月2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

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将在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六、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方案及交易细节需进一步商讨和完善,同时,本次重组的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